

晚风·龙光塔

碎米粥里滋味长

| 何梅容 文 |

从前稻子晒干,要送到机米厂加工。经过碾米、过筛、风扬等工序后变成大米。其中颗粒破碎、形状各异的残次米,像碎了珍珠,品相不好,叫碎米。

大集体时代,爹是个手艺人,在饮食店里做豆腐,拿工资换口粮。我家孩子多,劳力少,大哥、二姐在外工作,小哥和我还在上学。只有母亲带着三姐在队里上工。父亲没日没夜地干活,一年忙到头,换不回一家人的口粮,还背着“欠粮户”的恶名。

我家的光景,过了年,总有好几个月几乎要断粮。青黄不接时,大清早娘烧饭时,先从沸腾的粥锅里,用笨篱捞出一碗半熟的干饭,剩下粥里,要掺上番薯、南瓜、玉米、萝卜、土豆,是我们的饭,照得见天光云影。

那碗干饭,用罐子装了,放在灶膛口下,从灶里铲几勺红红的柴炭,埋上。炭火悠悠,到中饭时

光,饭就煨熟了,一开盖那个香气扑鼻而来。这饭是留给爹吃的,娘说:“世上最苦的事打铁、做豆腐。”爹干硬活,必须吃碗干饭。

我们都懂事了,只吃菜粥就腌菜,也能混个肚儿圆。其实我们家还不是村里最穷的。有的人家,只能吃野菜。我家能吃上菜粥,还得感恩山里舅舅,山里自留地多,只要人勤,饿不着人。每年都挑些番薯、玉米、南瓜,给我家救急。这救命的情义,现在想起来,还是暖。

那天,爹去粮站,给店里拉面粉,得知机米厂的皮带坏了,碾出的碎米多。大米变成碎米,一下子掉价了。不过那也是米呀,比起吃番薯、南瓜、玉米、土豆等杂粮,有碎米粥吃,在我家已是天堂。

爹抢了处理碎米回家,晚上,娘喜滋滋煮了碎米粥,黏黏的、稠稠的,上面有一层薄薄的乳白的米油。哥哥、姐姐都喝得满嘴生津。

独我,吃了几口,就放下筷子。娘摸了摸我的头,好奇地问原因。我指着碎米粥说:“里面有谷子壳,我咽不下。”娘摇了摇头说:“么女呀,你真是个吃细粮的命。”

拿出米筛和箩筐,拖过米袋,你把碎米筛一遍,明天就有干净的米粥喝。我毫无怨言,一口气把米筛干净。大火煮,小火煨,碎米粥薄溜溜。不用动筷子,呼的声中,鼻子吹起两条沟。清寡的碎米粥,佐以农家的萝卜干,“哧溜哧溜”,我连碗边沾的丁点儿都伸舌舔净,感觉特别的惬意。怪不得苏东坡曾说:“粥既快美,粥后一觉,妙不可言也。”是呀,那真是难得的口福。

如今洁白、晶莹、圆润的大米超市里随时可买,可是却再也吃不到碎米粥的滋味。只在梦里回忆,在泥屋瓦墙之下,端着一碗碎米粥,缓缓地喝着、喝着,淡泊之中那滋味绵长亘远。

情趣·健康桥

大姐要做“败家精”

| 吴翼民 文 |

年已八十有六的大姐凤珍,最近不慎跌了一跤,肩胛骨骨裂,动弹不得,医院采用保守疗法后即由外甥送进了一家高档护理院。碰巧的是姐夫脸部溃疡去医院动了手术,尚在外埠休养。我闻讯立即前往探视大姐,大姐见了我第一句话就是“我呀,决定做一个‘败家精’了”。我吃了一惊,未知她这话的口吻是自嘲还是其他什么意思。一旁的外甥当即回答说:“做了几天的思想工作,妈妈终于想通了,豁出去做一个‘败家精’了。” 哦哦,原来在外甥的凌厉“攻势”下,大姐终于就范要改变固守的观念了。

大姐凤珍是一位江南有些名气的女作家,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即在《人民文学》发表小说,《雨花》创刊号上也有其小说赫然在列。可她终究是个寻常邮电工人,当过电话接线员、邮件分拣员、单位传达员,直至退休成为一个里巷老太太。大姐的生活总是那么平淡简朴,二十年前中学任数学教师的姐夫去世后,与一位离休的老法律工作者重新组织了家庭,一起出资买了新房,居住在寻常的居民新村,一个敲键盘写作,一个挥毫练书法,一起买菜料理三餐,一起公园散步盘桓黄昏岁月,日子依然过得清淡却有滋有味。他们的简单而有情趣的生活,曾经有央视和省、市电视台采访专题报道过。

我一次去大姐家小住,早晨他们俩一个到小巷东买大饼,一个去小巷西购油条。我颇不解其奥妙,大姐道破玄机告诉我巷东的大饼大些,油条较小,是想用大饼来促销油条,巷西的油条大些,大饼则偏小,是想用油条来促销大饼,他们老两口分兵出击,既买到了稍大的大饼,也买到了较大的油条,让俩店家都占不了便宜。我当时没在意,只认作老两口与大饼油条一样搭配、生活配合默契、幽默多趣,其实细想之下也不可否认他们过日子的精打细算。

我不了解大姐和姐夫寻常的生活细节,但“做人家”(节省)大抵可以肯定,因为老两口出身城市平民,身心里注满了节省和为后代小辈多留些财产的基因。大姐她初中毕业本可以上高中和大学,但为了分担家庭困难,被迫辍学进邮电局工作,挣钱抚养弟妹;她和早先的姐夫曾经下放农村,在没有工资的日子里拼命做外发加工的活儿挣钱养家糊口,风里来雨里去地接活送活,后来写稿有稿费了,她就苦心孤诣、青灯黄卷爬格子,打拼出了一片文学天地,也多少补贴了家庭经济。就这样,大姐开源节流经营着家庭生活,多半是从筷子头上节省着每一个子儿……从而透支了自己的身体,这回她跌跤骨折进医院治疗,经检测,营养状况不良是铁板钉钉。

如今,大姐被外甥送入高级的护理院了。初,大姐无论如何不答应这样奢侈的安排——每月的费用加上额外请的夜间护理费,每月得一万多啊,一向“做人家”的大姐怎么会答应呢? 外甥告诉我说,偌多年来妈妈节省下的存折数额令他先大吃一惊,继而泪如雨下,这可是妈妈一点一滴节省下来的一笔“巨款”呀,换了别的小辈,也许会因“巨款”从天而降欣喜无比,可外甥竟是心痛不已,感到对不起妈妈,疏忽了她寻常日子甚见苛刻的生活——他是高校的教授、数学系主任,精于运算,却没有能耐改变妈妈的生活轨迹,能不心痛落泪? 好歹经过反复劝导,妈妈终于痛下决心,从住入高级护理院开始,在不多的日子里做一个名副其实的“败家精”。

我赞叹大姐做“败家精”,也鼓励自己在许多方面告别“吝啬鬼”,做个“败家精”。

众生·人民路

传奇阿农

| 陆永基 文 |

很多人称瑞农“才子”,其意味我是认同的。这意味与端庄无涉,与厚重无涉,更与孜孜不倦、刻苦勤奋之类无涉。往往是天分和潇洒的一个结合体,是率性的、空灵的,有点散漫的、放浪的。会铁板铜琶唱大江东去的,也会红牙拍板唱晓风残月的,能泼墨动摇三岛树的,亦可雕丝安稳五湖船的,偶尔还会在雕花楼里戏玉雀的……

然而,随着接触的略微增多,我这认同感反而在渐渐消退,而另一个颇为突兀的概念在忽闪着显现出来:传奇。

传奇的最初定义是唐宋人用文言文写的故事,此后引申为:人物行为极不寻常以致有完全脱离理性辨识的奇异感。职业使然,对任何发乎内心的感觉,我总是顺应的,即使没有形成完整的逻辑链,也总觉得内中必有生发的缘由。果然,这逻辑链很快就组合了起来。

记得在一次研讨会的会前,我翻阅了事先编好一本论文集,尽管作者身份颇为可观,但泛论庸论居多,惟一篇文章不多却真知灼灼,作者:陈瑞农。我大为感慨,而此时的陈瑞农则正以他标识性的嬉笑和众多熟人寒暄,拍肩皮闹之声清晰可闻,与其他正襟危坐作德高望重状的学者们对比赫然。我没去招呼他,只是想:此人要是也正襟危坐作德高望重状那会是怎样的一个观感,颇难忍俊。

前不久去南禅寺游逛,听到古玩摊上甲乙两个脖挂粗链的壮汉在脸红耳赤争吵。甲说:“我这些东西陈瑞农看了都说好,你算什

么!”乙说:“哈,不就是阿农吗。昨天还在一起吃老酒的,家伙几下就被灌醉了。”我生噤不已,因为我虽然知道瑞农是无锡收藏协会会长,粉丝广大,但更至要的是他的书画鉴定,其专业水准尤其为业界所公认,以致退休多年后的最近还获得由江、浙、沪、皖文物局联合聘为“长三角区域文物专家库成员”之殊荣。由此我想,才子如嵇康陶潜文长唐寅,可以从心所欲,可以放浪不羁,但不至于会与如此人等“沆瀣一气”,以至于“家伙几下就被灌醉了”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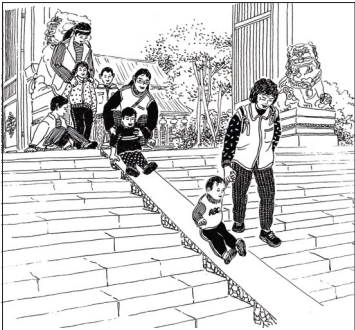
瑞农完全不在乎,瑞农甚至在退休后理该“德高望重”之时,被强邀着当起了各种聚会的主持人,也就是“竹竿子”(此为古代聚会主持人最雏形的称谓)或曰司仪。我有幸观摩过好几次,无论聚会性质端庄抑或漫散,瑞农均挥洒自如且用词精当,而适时的插科打诨更是妙趣横生又意味深蕴,话语一落,往往满堂彩声。

瑞农如此“闹猛”,其静寂却也是惊人的,这主要表现在他的书画创作上。瑞农的书画创作起始何时,我不很清楚,只是偶尔在美术类书刊上看到过,比较集中的拜赏是在他的一次个展上。进入展厅,很明晰的一个感觉就是“静”。无论选材还是笔墨,无论气息还是内蕴,乃至展式格局和具体布置。画展尽管热气腾腾,参观者众,但总有一股清雅静谧之气氤氲其间,让人安然。

对于瑞农行为做派与书画创作如此明显的反差,我并不奇怪,不管自在还是自为,这都合乎着一个美学的至理:美感的生发往往出于心理缺位的补充。我注意

到他特别钟情于中国画传统题材梅兰竹菊松石鱼莲,依他对画种画派乃至画界况味的广闻博识,自然知道,一味专注此类内容,不管技艺达到了何种程度——墨法清润、骨力精劲、气韵灵动、笔意酣畅都是方家予其之共识性评价,仍会给人拘泥保守的感觉,但瑞农执意恪守,毫不为动。这就充分说明,瑞农完全是自为着的,而这自为状态最坚固的支撑,在我以为,不仅出于其禀赋的敏感和学识的自觉,更是出于人生圆融至境的追求。倘若回潮性比对瑞农以往的作为和一贯给人的印象,再予深思,当能体会:这实在堪称奇中殊奇了。

世相纷繁,众生芸芸,惟出类者方可留其印痕供后赏奇,亦所称特有的价值——这便是我谓“传奇阿农”之本意所在,而无涉其本人的自识与认可。依瑞农本质生命力的旺盛和我行我素的性格,这传奇肯定还会有更新的意涵与演绎,我很期待。



滑 溜

插图 胡文伟